

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2）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1200-HQGC-G2024-0080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签订地点：中国·泰州

技术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 2

二、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的通知》、《泰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和《实景三维泰州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有序推进实景三维泰州建设工作，2024年开展泰州市区192.18平方千米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建设、重点建（构）筑物LOD3级单体化、特色建（构）筑物室内部件级精细化建模、1566.68平方千米基础地理实体建设，以及开展凤城河、溱潼古镇的历史文化保护和数字化管理的实景三维应用示范，相关成果必须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相关国家规范和要求。

三、建设内容和要求

1、地理场景建设

1) 针对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共167.44平方千米范围，采集分辨率优于0.05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Mesh三维模型，完成模型修饰（本次采集制作实景三维泰州建设工作界范围内尚未覆盖区域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2) 针对凤城河历史风貌区，遴选部分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采集分辨率优于0.015米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Mesh三维模型，开展LOD3级精细化建模（不少于50处）。

3) 遴选部分文保建筑、城市综合体等开展部件级精细化建模（不少于2处）。

注：倾斜摄影三维采集范围、LOD3级单体化和部件级建模区以中标后甲方提供的矢量范围为准。

2、TDOM生产

利用航摄影像、机载POS、地面控制等数据，采用相应生产工艺，制作建模范围TDOM数据成果，数学精度满足1:1000比例尺数字真正射影像图要求。

3、地理实体建设

参考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基础地理实体生产相关技术标准，基于泰州市更新后地理场景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以及收集到存量地理实体数据等，从地理实体分类、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二维图元编码、元数据等方面对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进行设计，对其进行分析、预处理、映射转换及转换后编辑处理、语义化处理、质量控制等数据治理工作。针对海陵区、高港区708.84平方千米范围，通过转换方法构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并对范围内建（构）筑物、院落以及与其相关道路和水系等重要实体数据通过补充采集更新方式完成数据生产。

4、实景三维应用

针对凤城河历史（含四个历史文化街区），约12平方千米范围，创新历史文化保

护和管理手段，加强对泰州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开展历史文化保护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展示凤城河畔望海楼、桃园、梅园、老街等 30 多个历史风貌区，运用实景三维方式展示泰州以水为脉，以文为魂的都市水韵地方特色，讲好泰州故事，用时空三维数字化手段探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的新路径。

5、时空大数据平台更新

升级智慧泰州时空大数据平台，确保平台能满足实景三维泰州数据成果管理、服务发布、应用对接等需求。平台功能需满足实景三维数据日常数据维护更新。平台数据维护功能可结合相关参考数据，对相关实体图层开展更新，包括图形和属性的新增、删除、修改。更新完成后进行数据入库处理，对图形矛盾、属性矛盾、空间关系矛盾进行的检查、修改和规范化，形成一套现势、准确、规范的数据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地图编制和瓦块切片，实现多尺度、多类型实景三维数据成果整合、入库与轻量化处理；平台具备实景三维数据综合展示与分析服务功能，同时满足实景三维在线服务管理、发布管理、权限管理、访问监控等要求，并可通过零码组装实现快速简易应用搭建。

6、现有成果数据更新

因海陵区现有实景三维数据航飞时间超过 2 年，根据实际变化情况，进行数据变化更新，维持数据成果现势性。

7、数据成果融合建库

针对泰州市辖区（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多尺度地理场景数据进行模型接边融合处理，形成泰州市辖区地理场景分库；针对泰州市辖区（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基础地理实体进行矢量接边融合处理，形成泰州市辖区基础地理实体分库，建库成果满足实景三维江苏统一汇交要求。

8、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通过最终成果检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三维模型质量须满足省自然资源厅实景江苏三维模型建设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9、工期要求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实景三维数据建设；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与成果归档。

四、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测绘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实施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出的意见。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信访、诉讼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咨询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有义务就相关技术层面事宜向法院或者对方当事人作出说明；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98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具体分项服务价格、联合体双方分工和分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承担单位	交付期	经费
1	采集制作实景三维泰州建设工作界范围内尚未覆盖区域的 TDOM 生产、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与成果归档。	3573700 元
2	针对凤城河历史风貌区（含四个历史文化街区），遴选部分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开展 LOD3 级精细化建模（不少于 50 处）			
3	遴选部分文保建筑、城市综合体等开展部件级精细化建模（不少于 2 处）			
4	完成全域（708.84km ² ）基础地理实体转换生产与部分重要地理实体补充采集生产			
5	实景三维应用（实景三维赋能泰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实景三维数据建设；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与成果归档。	1924300 元
6	对已有实景三维存量成果进行变化更新			
7	完成采购包 1 和采购包 2 建设成果的数据融合，形成一套泰州市辖区（姜堰区、海陵区、高港区）完整的地理场景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			
8	升级智慧泰州时空大数据平台，确保平台能满足实景三维泰州数据成果管理、服务发布、应用对接等需求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54980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双方分别开具）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成果通过省有关部门质量检验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35%，满二年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由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支付），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

八、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实施单位名称、实施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测绘成果审核章。
-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测绘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质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四、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联合体双方各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项目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198928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7571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茂大厦支行

账号：1010020104000146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07017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1014757643006

日期： 年 月 日